

关于摩根士丹利基金-FOF 平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调整参与及退出规则的公告

摩根士丹利基金-FOF 平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资产管理计划”或“本计划”）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成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及《摩根士丹利基金-FOF 平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有关规定，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，拟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开放及退出规则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	原条款	调整后
合同第五部分“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”中第(三)点“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”	本计划为定期开放式运作。本计划于成立之日起封闭运作 6 个月，之后每 3 个月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。本计划的首个封闭期为自计划成立之日起（含该日）6 个月的期间，本计划除首个封闭期之外的封闭期为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（含该日）3 个月的期间。本计划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次日起（含该日，如该日非工作日，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）的连续 5 个工作日，其中前 2 个工作日可接受投资者的参与及退出，后 3 个工作日仅接受投资者的参与。	本计划为定期开放式运作。本计划于成立之日起封闭运作 6 个月，之后按月度开放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。本计划的开放期为每月 15 日（若为非工作日，则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）起的连续 5 个工作日。其中，每个工作日均开放参与，仅第 4 个至第 5 个工作日开放退出。
合同第八部分“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、退出和转让”中第(一)点“集合计划的参与”	1、参与的办理时间 本计划于成立之日起封闭运作 6 个月，之后每 3 个月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。本计划的首个封闭期为自计划成立之日起（含该日）6 个月的期间，本计划除首个封闭期之外的封闭期为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（含该日）3 个月的期间。本计划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次日起（含该日，如该日非工作日，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）的连续 5 个工作日，其中前 2 个工作日可接受投资者的参与及退出，后 3 个工作日仅接	本计划于成立之日起封闭运作 6 个月，之后按月度开放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。本计划的开放期为每月 15 日（若为非工作日，则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）起的连续 5 个工作日。其中，每个工作日均开放参与，仅第 4 个至第 5 个工作日开放退出。

	受投资者的参与。	
合同第八部分“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、退出和转让”中第(二)点“集合计划的退出”	<p>1、退出的办理时间</p> <p>本计划于成立之日起封闭运作 6 个月，之后每 3 个月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。本计划的首个封闭期为自计划成立之日起（含该日）6 个月的期间，本计划除首个封闭期之外的封闭期为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（含该日）3 个月的期间。本计划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次日起（含该日，如该日非工作日，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）的连续 5 个工作日，其中前 2 个工作日可接受投资者的参与及退出，后 3 个工作日仅接受投资者的参与。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，届时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。</p>	<p>本计划于成立之日起封闭运作 6 个月，之后按月度开放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。本计划的开放期为每月 15 日（若为非工作日，则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）起的连续 5 个工作日。其中，每个工作日均开放参与，仅第 4 个至第 5 个工作日开放退出。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，届时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。</p>

以上调整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生效。投资者如需了解详细的产品信息，请查阅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、投资说明书等法律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